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5.02 北市法二字第 095309257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5 月 02 日

要 旨：建築施工與鄰房損害損害是否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係由監造建築師負責做初步認定，受損戶對認定不服，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 4 條不同之情形處理，該監造人認定，似具有協助執行公權力性質

主旨：有關監造建築師如為土地所有權人之一，得否參與施工損鄰爭議事件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95 年 4 月 26 日北市工建施字第 09563559700 號函。
- 二、查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」第 4 條之規定，係將建築損鄰事件之初步鑑定權交予該工程之監造建築師，亦即，有關建築施工與鄰房損害是否有關聯？該損害是否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等，係由該工程之監造建築師負責做初步之認定，受損戶對監造人之認定如有不服，分別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不同之情形，而有不同之後續處理方式（另行辦理鑑定、提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理、提起民事訴訟等等）。該監造人之認定，似具有協助執行公權力性質。
- 三、本案監造人既係土地所有權人（起造人）之一，屬於損鄰事件當事人之一，如又依上開規定參與初步認定，恐有利益衝突而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，建請 貴處可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令其迴避，以杜爭議。
- 四、另查，將來為處理類似本案之疑義，是否宜於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」增列有關迴避之規定，亦併請 貴處於修法時衡酌。

備註：本件函釋所引之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」第 4 條規定業於 102 年 7 月 8 日修正內容，併予提醒。另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